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达轴承”）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如皋市力达轴承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保管与使用、舆情管理、市值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客户信用风险、供应商风险、合同管控风险、合规管理风险、募集资金使用、财务报告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③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⑤ 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⑥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 决策程序不科学, 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③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④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 但没有有效运行;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⑤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③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最新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明确界定了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资、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证券部已妥善安排股东会文件的整理、会议的记录与保管工作，包括股东会会议通知、出席及列席人员、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报告期，股东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外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会的情况。

(2) 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为：总经办、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部、品质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采供部、仓储部、生产部、装备及安环部以及后勤保卫部。

公司制定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以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各部门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运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3)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尊重知识、爱惜人才，崇尚劳动，鼓励创造。注意人力资源开发、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且规范的聘用、培训、辞退、离职、薪酬、考核、晋升、奖惩、轮岗和商业秘密等制度，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平台，使员工自身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融为一体，增强了公司凝聚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的必要保障。

(4) 安全管理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为企业和社会创造财富，并依法纳税，切实履行纳税人义务，实现全税种精准申报与风险防控。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制定了人力资源政策和相关制度，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劳动和谐企业，促进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环保管理制度汇编》《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汇编》，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全、环保、消防管理体系，并全面有效运行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ISO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公司开展了节能减排目标制定、考核等工作，致力于加强污染源头管控和过程监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减少各类废物排放。

公司兼顾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各方的利益，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客户、供应商互守诚信，共同发展。注重环境保护，确保可持续发展，从追求利润最大化转向追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综合价值。

(5) 企业文化

公司以“做中国特种轴承轻量化发展的先驱者，绿色低碳革命的实践者，一站式服务的开拓者”为使命，坚持“诚信奔跑 超越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科技为本，以一流的产品、满意的服务、持续提升的质量水准，满足客户要求”的质量方针、“追求绿色工厂，优化厂区环境；遵守环境法规，减排造福社会；持续改进提高，促进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和“注重安全生产，强调预防为主；完善保障制度，促进员工安康；遵守安全法规，持续改进提高”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6)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财务会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提供了依据。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及相关岗位互相牵制的原则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

相应配备了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公司的会计核算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采购、销售、费用报销、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7)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具体工作。内审部门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内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5年8月22日前，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执行。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并根据所设定的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原材料的波动性所延伸的产品市场供求波动及价格弹性等诸多因素，确定了风险事项识别环节，并将风险评估及反馈控制划分到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形成了一套高效的风险识别、判断、反馈、决策、控制机制。

3、信息与沟通

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且及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舆情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

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证券部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线上交流及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检查监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根据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在监督检查中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将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在监督检查中若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将提出建设性意见，并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

5、重点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对不相容职务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不相容职务，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融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决策审批权限。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与办法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在知悉内部重大信息后第

一时间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所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信息披露能够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 募集资金保管与使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并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保管与使用募集资金。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